附件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程序**

|  |  |  |
| --- | --- | --- |
| **程 序** | **有关材料及注意事项** | **时间及主管部门** |
| **1．资格审查** | **申请条件**：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且申请人单位同意。  **申请程序：**在网上下载并填《资格审查表》（一式两份），且提交：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原件（审核）和复印件（一式两份，留存用） | 每年5月到校学位办公室（时间以学位办公布时间为准） |
| **2.校内课程考试与全国外语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 （1）同等学力硕士需要和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同堂上课，不单设周末课程班。  （2）申请人只有在入学后的最初2个学期内的前3周时间里才可以登录学校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选课，且**1学年内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入学第3学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3）申请人在论文答辩前必须要通过教育部学位中心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4）入学后的四年内未通过外语和综合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 全国外语和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每年2-3月份学位办发布通知组织报名，5月份进行全国考试 |
| **3．论文评阅前的准备** | （1）修满学分，成绩合格；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通过全国外国语、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2）经导师审查通过后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按照南航规定的“[学位论文撰写要求](http://www.graduate.nuaa.edu.cn/html/73/315.html)”编写、打印）  （3）学术论文依据各学院学科授予学位的要求  （4）指导教师审查并同意进行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  （5）缴清研究生培养费 |  |
| **4．论文评阅** | 聘请至少两名论文评阅人（副教授以上），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名必须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其中一名评阅专家由隐名评审。 | 答辩前1个月将论文送评阅人 |
| **5．论文答辩** | （1）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五名专家组成（副教授以上），其中至少有三名为研究生导师，一名为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  （2）论文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可根据情况作出在半年后至一年内允许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定，申请人应在一年内按答辩委员会的要求完成第二次论文答辩，第二次答辩未通过或一年内未完成论文再次答辩者，本次申请无效。  论文答辩前需要准备的材料：  [1.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http://www.graduate.nuaa.edu.cn/html/79/2062.html)  [2.课程成绩单（过程成绩单和存档成绩单）](http://www.graduate.nuaa.edu.cn/html/79/2062.html)  [3.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清单](http://www.graduate.nuaa.edu.cn/html/79/2062.html)  [4.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题论证报告](http://www.graduate.nuaa.edu.cn/html/79/2062.html)  [5.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http://www.graduate.nuaa.edu.cn/html/79/2062.html)  [6.指导教师对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审查意见书](http://www.graduate.nuaa.edu.cn/html/79/2062.html)  [7.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书](http://www.graduate.nuaa.edu.cn/html/79/2062.html)  [8.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记录](http://www.graduate.nuaa.edu.cn/html/79/2062.html)  [9.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http://www.graduate.nuaa.edu.cn/html/79/2062.html)  [10.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http://www.graduate.nuaa.edu.cn/html/79/2062.html)  [11.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审批表](http://www.graduate.nuaa.edu.cn/html/79/2062.html) | 答辩前1周将论文送答辩委员 |
| **6．学位授予** | （1）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提交学院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颁发学位证书。 | 学位办 |
| **7．其他** | （1）根据[《单证工程硕士、单证MBA、高校教师、同等学力人员离校手续存查单》](http://www.graduate.nuaa.edu.cn/html/79/1228.html)中流程办理离校手续。  （2）申请人根据评阅以及答辩中提出的问题修改学位论文，正式印刷学位论文，其中2本送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1本线装，1本胶装）；另外图书馆需要1本线装论文。  （3）填写并打印[《授予同等学力硕士学位人员学位基本数据表（核对用于制作学位证书）》](http://www.graduate.nuaa.edu.cn/html/79/2062.html)，连同2张纸质照片和电子照片（**江苏省高校就业指导中心进行采集**）。  （4）学生获得学位离校后，学生所在学院将把下列纸质材料寄发给原选送单位人事部门：  1.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2.课程成绩单（过程成绩单和存档成绩单）  3.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清单  4.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5.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审批表  6.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  |